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利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9,8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054,71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945,28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22 号验资报告。

利民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 9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2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3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4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11,160.64	9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实施；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绿色节能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实施，公司拟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向利民化学提供不超过 33,840.05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向新威远提供不超过 35,159.95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利民化学、新威远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

四、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一）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01JQJ9R；
- 2、注册地：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许宜伟；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 6、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剂型及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出口（产品的

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属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46,798.02 万元，净资产为 81,563.81 万元，营业收入 97,589.06 万元，净利润 11,815.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61099009J；

2、注册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3、法定代表人：张庆；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6 日；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阿维菌素、泰妙菌素、多杀菌素、饲用金霉素的原料药、制剂、粉剂、散剂、预混剂以及相关农兽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农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9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0,520.56 万元，净资产为 18,654.40 万元，营业收入 39,181.37 万元，净利润 5,692.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利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利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代表人：刘纯钦 肇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